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8 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3日